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均为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2026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3、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2025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事务所”）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内部选聘程序，中兴华事务所为中选候选人；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5、公司已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32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19,612.23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55,067.53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河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事务所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亨达公司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公司案件正在执行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剑辉，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工作，201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许剑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事务所项目合伙人许剑辉、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国超，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8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公司邀请招标程序确定。如审计、鉴证等服务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经履行内部选聘程序，中兴华事务所为中选候选人；公司审慎研究后，拟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